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 理处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3】18 号）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院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主要管理职能部门有办公室（党政合一）、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旅游管理科、纪检监察室、工会。基层管理部门 7 个，主要包括安全保卫科、商业游乐部、后勤中心、总工室、绿化环卫科、景容管理部、中国梅花（荷花）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总编制人数 472 人，其

中：事业编制人 47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3 人。退休人员 332 人，其他人员 17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8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68.8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596.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039.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56.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85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856.63	总计	60	25,856.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56.63	25,856.63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72	80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4	27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7	137.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	4.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4	13.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2	19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67.39	13,567.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5	29.0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89	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42	31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1	54.31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4	90.0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34.00	23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39.80	10,03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56.63	4,615.38	21,241.25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72	80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4	27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7	137.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	4.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4	13.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2	19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67.39	2,690.87	10,876.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5		29.0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89		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42	31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1	54.31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4	90.0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34.00		23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39.80		10,03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8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68.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0	2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7.42	1,26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8.32	19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596.43	13,567.39	29.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0.66	5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4.00	23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39.80		10,039.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5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56.63	15,787.78	10,068.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56.63	总计	64	25,856.63	15,787.78	10,06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87.78	4,615.38	11,172.41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72	80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4	27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7	137.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	4.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4	13.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32	19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67.39	2,690.87	10,876.5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89		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42	31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1	54.31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4	90.0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34.00		2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56	30201	办公费	8.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25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12.03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14	30206	电费	2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07	30207	邮电费	6.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0	30211	差旅费	5.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4.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				
人员经费合计		4,458.54	公用经费合计						15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68.85	10,068.85		10,068.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5	29.05		29.0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39.80	10,039.80		10,03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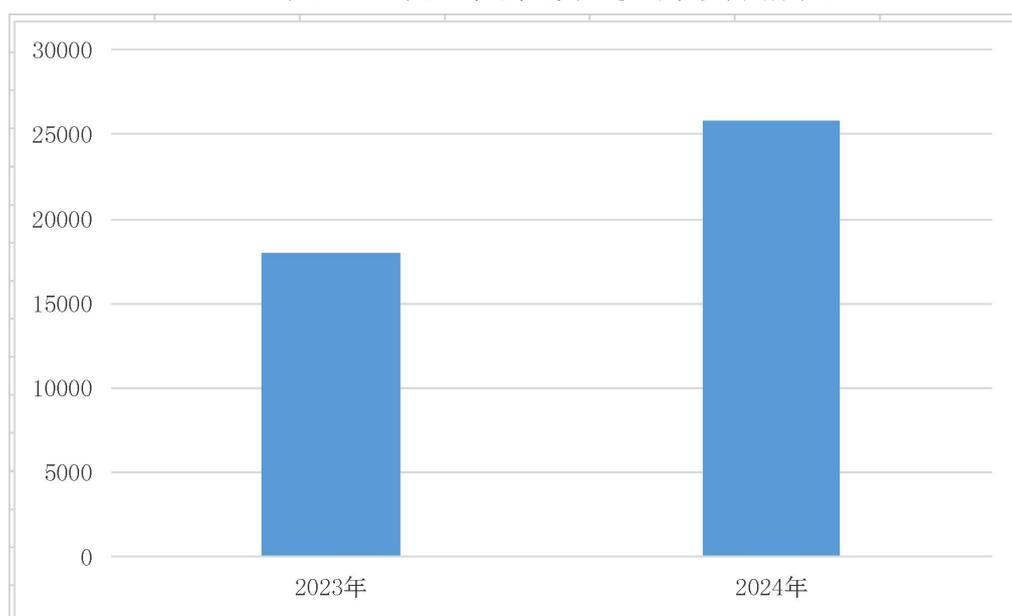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5,856.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76.24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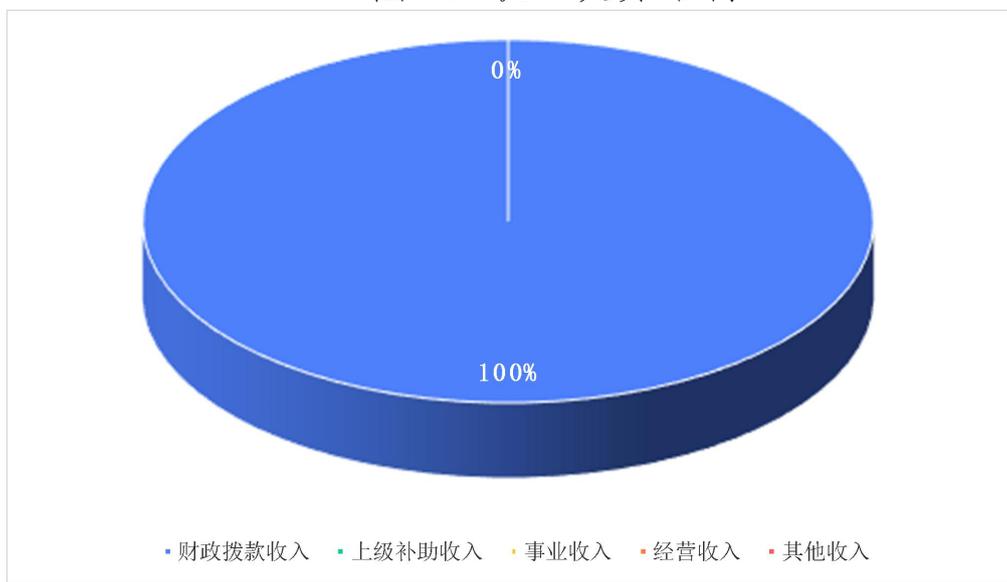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856.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876.24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56.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

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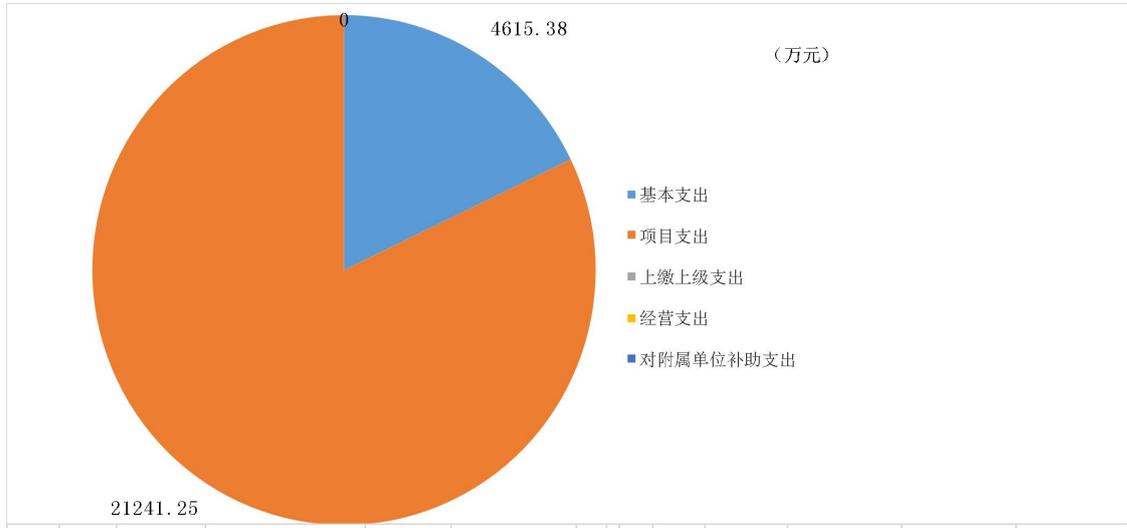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856.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876.24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4,61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85%；项目支出 21,24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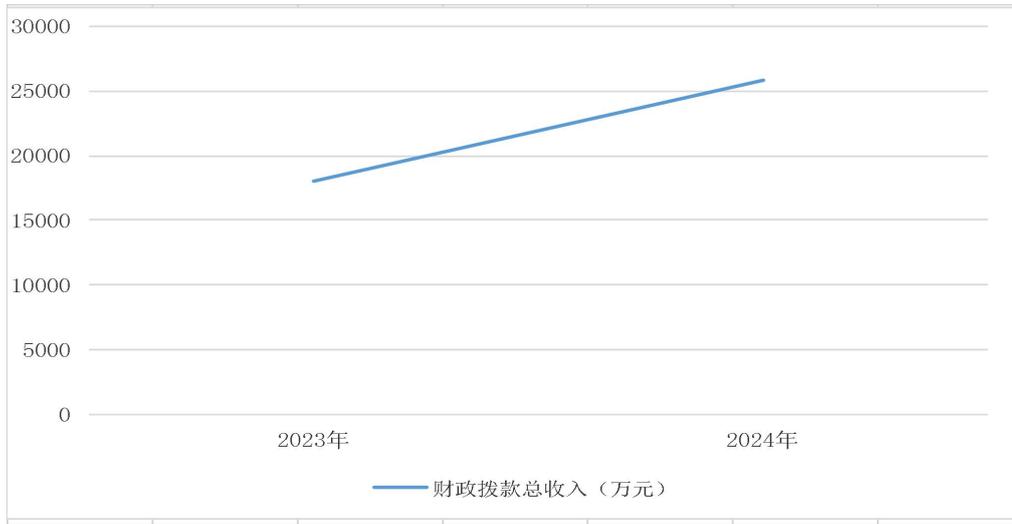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856.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876.24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7.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26.1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景区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68.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902.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8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0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6.13 万元，下降 11.3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景区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87.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0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景区梅荷文化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67.42 万元，占 8.03%。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位退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8.32 万元，占 1.26%。主要是用于单位

医疗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3,567.38 万元，占 85.93%。主要用于景区日常管理维护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00.66 万元，占 3.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老旧小区改造。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34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景区冰雪灾害抢险及受损旅游配套设施修复支出。

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4%。其中：基本支出 4,615.38 万元，项目支出 11,172.4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博物馆项目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巩固景区梅文化馆维护，确保配套设施及展品完好展出，丰富市民文化旅游活动；吴太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经费 45 万元，主要成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冰雪灾害抢险、旅游设施修复经费 234 万元，主要成效减少财产损失、维护景区基础设施运行；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 5,932.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地方债资金顺利支付；磨山工人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1.8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小区形象，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和谐发展；景区编外长聘人员经费 1,492.39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花木养护、交通秩序疏导、景区环境卫生保洁、开展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完成年度景区旅游工作；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203.2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磨山景区服务设施安全、完好，

做好景区生产服务经营管理工作；景区庭院管理 3,179.64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景区管理，深化赏花赏景科普品文化主题，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影响度；2024 年专项债发行费 2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地方债资金顺利支付。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本年度博物馆经费，确保配套设施及展品完好展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0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一人停发工资，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一人停发工资，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嘱补助年中减少1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4.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抚恤人数4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2.25万元,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2.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一人停发工资,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9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一人停发工资,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70.4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博物馆项目经费、吴太村乡村振兴

及项目建设经费、冰雪灾害抢险及旅游设施修复经费、磨山工人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利息及手续费等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磨山工人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6.11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一人停发工资，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一人停发工资，费用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4.35万元，支出决算为9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冰雪灾害抢险资金、冰雪灾害受损旅游配套设施修复资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5.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5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068.85 万元，本年支出 10,068.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05 万元，主要用于景区林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39.8 万元，主要用于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

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减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执行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减 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磨山管理处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产用车、景区巡逻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1,241.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明确评价标准，形成可量化可定性的评价指标，确保标准的清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通过日常工作记录收集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客观数据和主观反馈。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绩效目标实现，同时也为下一期绩效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856.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述：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25,856.63 万元，执行数 25,85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及时完成景区经济收入，景区旅游产值总体增长，及时完成清扫保洁工作，美化环境打造 5A 景区及文明景区标杆，吸引着广大的游客来此

观赏，不仅为社会群众提供了绿色出行好去处，也促进了景区经济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施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停车场网络故障及闸机损坏导致收费系统瘫痪停用一周，恶劣天气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花节合作运营项目预算金额按合同核算最高收入预估值所定，实际花节受天气及花期影响，收入未达到年初预估最高值，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1：《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部门自评表》；

附件 2：《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79.64 万元，执行数为 3,17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圆满举办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二是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三是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一是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施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停车场网络故障及闸机损坏导致收费系统瘫痪停用一周，恶劣天气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二是花节合作运营项目预算金额按合同核算最高收入预估值所定，实际花节受天气及花期影响，收入未达到年初预估最高值，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二是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 3：《2024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附件 4：《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景区庭院管理自评结果》）

2.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19 万元，执行数为 20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区基础配套设备完好，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二是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础设施维修不及时。二是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滑道暂停营业一个月。三是停车场网络及闸机故障，停用一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二是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5：《2024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3. 景区编外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2.39 万元，执行数为 1,49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圆满举办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二是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三是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内容合理规划预算经费，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二是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

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 6：《2024 年度景编外人员费用项目自评表》；

附件 7：《2024 年度编外人员费用项目自评结果》）

4.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完成专项债发行费。二是保障专项债项目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8：《2024 年度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5. 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39.8 万元，执行数为 10,0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建建筑 3 座，景观提升面积 41.66 万平方米，地面铺装面积 9.15 万平方米，原有停车场加盖 7500 平方米，新建服务型建筑 2000 平方米，停车位总数达到 2400 个，安装充电桩 480 个。二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材料检验合格，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三是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无安全事故，园林景观效果显著提升，提升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其中子项目磨山揽翠停车场工程尚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附件 9：《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自评表》）

6. 2024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89 万元，执行数为 41.89 万元，完成预

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磨山小区维修房屋 20 栋，园艺场小区维修 9 栋。二是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和谐发展提升小区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流标导致开工延迟，减慢了项目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附件 10：《2024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7. 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5 万元，执行数为 2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古树名木养护 5 棵。二是清理南望山、喻家山等片区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送处理。三是有效防治枫香坠叶松螟，专类园大树白蚁、天牛、瘿螨、小蠹虫、叶蜂等害虫防治。三是有效清除一支黄花。四是保护景区生态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发生为游客提供出游好去处，保障林区树木健康生长，维护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1：《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8.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道路建设 650 米，道路扩宽 370 米。二是帮扶脱贫户 42 户，关爱走访慰问脱贫户，帮扶脱贫户覆盖率 100%。三是提供生产生活道路便利，推动农村农业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2：《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9.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预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森林防火驿站维修 9 座，受损房屋维修大于 7 座。二是磨山景区各专类园、开放庭园、停车场等清理区域占地面积 69.5 万平方米，环山路及森林防火通道清理区域占地面积 34 万平方米。三是清理磨山景区各专类园、开放庭园、停车场等区域断枝及倒伏树木，清理环山路及森林防火通道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断枝及倒伏树木。四是景区配套设施完好，促进景区经济发展，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环境，保障自然生态安全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3：《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预备费项目自评表》）

10. 2024 年博物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线下展览 3 个月，全年展出展品 1056 件，全年参观人次 16.3 万人次。二是博物馆展品及配套设施完好。三是博物馆展览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4：《2024 年博物馆项目自评表》）

11.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32.3 万元，执行数为 5,93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专项债利息、手续费 5,932.3 万元。

二是专项债利息、手续费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5：《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指标坚持“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原则，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监管。明确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磨山景区完成非税收入，经济指标实现稳中有进。处党委发挥党建引领，全面开展平安建设、意识形态、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 5A 级景区复审、档案目标管理省一级单位评审，乡村振兴顺利通过国考和省考，对标对表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大绩效任务。

二、坚持党建引领、擎旗奋进凝聚合力

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常态化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干部教育平台、学习强国、道德讲堂、法宣在线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目标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聚焦景区发展实际重难点问题和品牌提升，处领导班子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以下察解暖办实事为课题，解剖式调研解决了提升楚天台旅游品质、推动磨山工人村老旧小区改造、雪灾恢复生产、维修民工住房、开展夏游点亮夜经济等举措。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大走访，响应企业关切，精准化解决问题。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传达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精神，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行动，多形式展开风腐同查、“履责时间”“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治理和“整治形式主义、纠治不良考核倾向加重基层负担问题”。

三、办好品牌花节、文化旅游多元发展

成功举办 2024 年度东湖梅花节、东湖樱花节和东湖牡丹花节。2024 东湖樱花节开拓创新，打造了一届“景观提升、文化丰富、影响扩大、秩序井然”的春日赏樱盛典。实现人气财气新突破、文旅产品新提升、矩阵式宣传突破新高度。矩阵式宣传把东湖樱花园真正推向了世界，收到绝对空前的广泛认知和美誉度效果。

四、探索改革攻坚、文旅融合活力绽放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引领发展新趋势，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牡丹园完成资产划转交接，创新“企业+旅游”新模式，以点带面探索园林管理新方向。探索新质产业项目引新转型升级，创新谋划多元化旅游业态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游客新需求。创新经营思路，开启链式招商高质补缺，在服务配套应用上实现科技自助服务升级。

五、安全统领发展、精细管理提质增效

以六项治理、双评议、第三方考评、市民服务热线为抓手，强化综合管理和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管，游客服务的满意率和投诉受理率不断提高，景区美誉度和知名度不断提升。

夯实硬实力蓄力打牢发展基础。楚天台融入科技旅游，新景观新面貌全部竣工验收，智能数字沉浸式新体验，游客反响热烈受到一致好评。专类园景观提升已经通过验收，景观面貌焕然一新。揽翠停车场建设正在加快推进，增加游客休憩驿站、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推进厕所革命，不断发展“吃住行游娱购”产业链，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满足游客新需求。

强化软实力助力旅游品质提升。强化服务，常态化开展文明旅

游服务活动，切实为游客排忧解难，不断增强游客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深化培训，开展多岗位多行业专技培训，引进专业人才打造一流演员队伍，加强导游队伍建设，讲好磨山故事。

筑牢安全屏障建设平安景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贯穿党建和旅游事业发展的全过程，落实好意识形态、法治建设、保密等责任制。全面做好年初自然冰雪灾害保卫战、夏季防汛抗旱突击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景区非税收入，全面开展平安建设、意识形态、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5A级景区复审、档案目标管理省一级单位评审，乡村振兴顺利通过国考和省考。	完成
2	坚持党建引领、擎旗奋进凝聚合力	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目标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调研解决了提升楚天台旅游品质、推动磨山工人村老旧小区改造、雪灾恢复生产、维修民工住房、开展夏游点亮夜经济等举措。全面从严治	完成

		党驰而不息。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	
3	办好品牌 花节、文化 旅游多元 发展	举办 2024 年度东湖梅花节、东湖樱花节和东湖牡丹花节等节庆活动。	完成
4	探索改革 攻坚、文旅 融合活力 绽放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引领发展新趋势，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探索新质产业项目引新转型升级，创新谋划多元化旅游业态发展新格局。	完成
5	安全统领 发展、精细 管理提质 增效	夯实硬实力蓄力打牢发展基础，强化软实力助力旅游品质提升，筑牢安全屏障建设平安景区。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1:

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4615.38			项目支出总额	21241.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856.63	25856.63	100%	20	
年度目标 1:	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 促进景区旅游收入增长。					
年度绩效 指标 1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8%	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收入完成及时率	100%	96%	4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88%	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经济收入	6500 万元	6380 万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推广率	95%	100%	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6%	≥96%	5	
年度目标 2:	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2(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6%	≥96%	5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100%	88%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产值总体增长率	10%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5A景区及文明景区标杆形象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5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美化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6%	≥96%	5.6
	总分	91.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施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停车场网络故障及闸机损坏导致收费系统瘫痪停用一周，恶劣天气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花节合作运营项目预算金额按合同核算最高收入预估值所定，实际花节受天气及花期影响，收入未达到年初预估最高值，支出减少。</p> <p>基础设施维修不及时。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滑道暂停营业一个月。停车场网络及闸机故障，停用一周。</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p> <p>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1.6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25,856.63 万元,执行数 25,85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②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③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全年非税收入 6,500.00 万元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施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停车场网络故障及闸机损坏导致收费系统瘫痪停用一周,恶劣天气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

花节合作运营项目预算金额按合同核算最高收入预估值所定，实际花节受天气及花期影响，收入未达到年初预估最高值，支出减少。

2. 基础设施维修不及时。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滑道暂停营业一个月。停车场网络及闸机故障，停用一周。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2) 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二、2024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3: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景区庭院管理		项目编码	42011822006022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79.64	3179.6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日常维护面积		111 万平方米	120 万平方米	6
			景区厕所保洁座数		20 座	20 座	7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7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7
		时效指标	花节布展及推广及时率		100%	100%	7
			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园区人流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		较往年增长	带动景区及 周边经济提 升	6
		社会效益 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无	6
			景区推广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 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90%	6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7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施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停车场网络故障及闸机损坏导致收费系统瘫痪停用一周，恶劣天气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花节合作运营项目预算金额按合同核算最高收入预估值所定，实际花节受天气及花期影响，收入未达到年初预估最高值，支出减少。</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4 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景区庭院管理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景区庭院管理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3,179.64 万元，执行数 3,17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圆满举办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②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③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全年非税收入 6,500.00 万元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施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停车场网络故障及闸机损坏

导致收费系统瘫痪停用一周，恶劣天气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花节合作运营项目预算金额按合同核算最高收入预估值所定，实际花节受天气及花期影响，收入未达到年初预估最高值，支出减少。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加强预算及绩效目标管理，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三、2024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5: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项目编码	42011822006022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19	203.1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8%	11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5%	11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性	≥95%	≥9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	促景区经济增长	促景区经济增长	13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3
总分	91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基础设施维修不及时。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滑道设备部分严重损坏，滑道暂停营业一个月。停车场网络及闸机故障，停用一周。</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迅速组建检修小组对滑道及停车场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维修，致使达到安全使用状态。定期巡查景区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隐患加快维修进度。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景区编外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附件 6:

景区编外人员费用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景区编外人员费用		项目编码	42011822006022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2.39	1492.3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交通秩序疏导		全年进行安全疏导	全年进行安全疏导	7
			景区厕所保洁座数		20座	20座	7
		质量指标	花木养护率		≥98%	≥98%	8
			商业卫生服务安全监督检查		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合格	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合格	8
	时效指标	园区安全秩序巡查		每日巡查	每日巡查	7	
		游客投诉处理		及时处理并回复	及时处理并回复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人流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		较往年增长	无增长	6
		社会效益指标	无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无	无	8
		生态效益指标	花卉林木健康生长		美化景区环境, 净化景区空气	美化景区环境, 净化景区空气	7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9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人员正常退休费用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内容合理规划预算经费，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4 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景区编外人员费用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景区编外人员费用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1,492.39 万元，执行数 1,49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圆满举办景区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②完成年度
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③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
年无火灾发生。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人员正常退休费用减少。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内容合理规划预算经费，提高预算的

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五、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8: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		项目编码	42011824001003000 0103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0	24.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发行费		240000 元	240000 元	20
		质量指标	发行费		严格按照要求 执行	严格按照要求 执行	20
		时效指标	发行费执行性		按要求及时 支付	按要求及时 支付	20
		社会效益 指标	专项债发行		专项债项目 有序开展	专项债项目 有序开展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9:

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28日

项目名称	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824001003000 012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39.8	10039.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筑	3座	3座	3
			景观提升面积	42.16万平方米	41.66万平方米	3
			地面铺装面积	9.15万平方米	9.15万平方米	3
			原有停车场加盖	7500平方米	7500平方米	3
			新建服务型建筑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3
			停车位总数达到	2400个	2400个	3
			安装充电桩	480个	480个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4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4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4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86.49%	5
			单项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86.49%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5
			提升城市形象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5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3
	植物种类、空间层次		更加丰富	更加丰富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指标	≥90%	≥90%	3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子项目磨山揽翠停车场工程尚未完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0:

2024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编号	42011824000003000 0127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89	41.8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磨山小区维修房屋数量	20 栋	施工中	4
			园艺场小区维修数量	9 栋	施工中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中	5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施工中	5
			隐藏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中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	施工中	5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金额	≤100%	93.79%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10
			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有积极推动作用	施工中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小区形象	显著提升	施工中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指标	≥90%	施工中	4	

总分	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流标导致开工延迟，减慢了项目实施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824000003000 0110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05	29.0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数量		5 颗	5 颗	5
			南望山、喻家山等片区进行清理		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送处理	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送处理	5
		质量指标	枫香坠叶松螟,专类园大树白蚁、天牛、瘿螨、小蠹虫、叶蜂等害虫防治		有效防治病虫害	有效防治病虫害	10
			一支黄花清除		有效清除	有效清除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景区生态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		促进景区经济发展	促进景区经济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发生		为游客提供出游好去处	为游客提供出游好去处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林区树木健康生长,维护生态环境		保障自然生态安全发展	保障自然生态安全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4年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2:

2024年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28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42011824002003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0	4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	650米	650米	6
			道路扩宽	370米	370米	6
			保障脱贫户人均收入人数	99人	99人	6
			帮扶脱贫户户数	42户	42户	6
			关爱走访慰问脱贫户	2次	2次	6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	合格	6
			帮扶脱贫户覆盖率	100%	100%	6
			群众“急难愁盼”到位率	≥98%	≥98%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出行收益户数	130户	130户	5
			提供生产生活道路便利	≥10年	≥10年	6
			推动农村农业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和美乡村	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预备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3: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预备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预备费			项目编号	42011824001003000 0104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4.00	234.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驿站维修		9 座	9 座	6
			受损房屋维修		≥7 座	≥7 座	6
			磨山景区各专类园、开放庭园、停车场等清理区域占地面积		69.5 万平方米	69.5 万平方米	6
			环山路及森林防火通道清理区域占地面积		34 万平方米	34 万平方米	6
	质量指标		游乐设施完好率		≥98%	≥98%	5
			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率		≥98%	≥98%	5
			清理磨山景区各专类园、开放庭园、停车场等区域断枝及倒伏树木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4
			清理环山路及森林防火通道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断枝及倒伏树木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4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4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景区配套设施完好,促进景区 经济发展	促进景区经 济发展	促进景区经 济发展	4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环境	为游客提供 出游好去处	为游客提供 出游好去处	4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5
			恢复景区形象	不影响通行 及观赏	不影响通行 及观赏	4
		生态效益 指标	避免森林区域受火灾破坏	保障自然生 态安全发展	保障自然生 态安全发展	4
			受灾区域断枝及倒伏树木 清理率	≥90%	≥90%	4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4 年博物馆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4:

博物馆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博物馆项目经费		项目编号	42011823000003000 0185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线下展览	3 个月	3 个月	15
			全年展出展品	900 件	1056 件	15
			全年参观人次	16 万	16.3 万人次	15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博物馆展品及配套设施完好性	确保配套设施及展品完好展出	确保配套设施及展品完好展出	11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展览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丰富市民文化旅游活动	丰富市民文化旅游活动	1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1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4 年博物馆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5:

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专项政策性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 0102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32.30	5932.2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	5932.3 万元	5932.3 万元	35
		质量指标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35
		时效指标	专项债利息、手续费	按要求及时支付	按要求及时支付	3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